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１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９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民法第1086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父，因Ａ０１之母Ａ０９死亡後，留有遺產，未成年子女Ａ０１與聲請人均係遺產繼承人，為辦理遺產分割協議事宜，避免與未成年子女利害衝突及雙方代理，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親屬即關係人Ａ０２為Ａ０１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９遺產協議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Ａ０２為Ａ０１之親屬，其於上開被

繼承人Ａ０９遺產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未成年人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對Ａ０１之權益應可盡保護之責任，且關係人Ａ０２陳明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有其同意書在卷可稽，認選任關係人Ａ０２於前揭事件擔任Ａ０１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